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厦湖卫健〔2025〕5号

湖里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 权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因法律法规调整，我局依法对本局权责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明确湖里区卫生健康局权责事项共 355 项，其中行政监督检查 49 项、行政处罚 235 项、行政强制 8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许可 20 项、公共服务 21 项、其他权责事项 19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权责事项清单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	对放射工作人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工作人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的监督检查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4	对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5	对医师的资格考试、执业的监督检查	对医师的资格考试、执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6	对医师定期考核的监督检查	对医师定期考核的监督检查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六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7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8	对医疗机构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管理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2号公布）第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9	对护士执业的监督检查	对护士执业的监督检查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0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1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3	对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对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4	对艾滋病防治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艾滋病防治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5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6	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中医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7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8	对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 第十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0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1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2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资质审核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资质审核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3	对产前诊断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产前诊断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七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4	对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对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5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6	对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测	对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测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7	对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8号）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8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6号）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9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5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0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1	对卫生行政许可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卫生行政许可管理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2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十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3	对血站采供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血站采供血活动的监督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4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5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11号）第五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6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8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9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40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41	对方剂的监督检查	对方剂的监督检查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4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43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44	对除四害专业队伍、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除四害专业队伍、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5	对人类精子库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人类精子库管理的监督检查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46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检查	《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47	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气功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三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48	对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预防性健康检查机构事中事后监督工作的通知》(闽卫办监督发明电〔2016〕46号)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49	对计划生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计划生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	行政监督检查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5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2.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5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2.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3.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4.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2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5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2.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3.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54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55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规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5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2.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5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2. 对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4. 对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5. 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5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2.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3.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4.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3.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2.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条 2.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61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62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3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64	对《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2.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3.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4.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5.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6.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7.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8. 对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9. 对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10. 对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11. 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5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66	对涂改、伪造、转让《献血浆证》的处罚	对涂改、伪造、转让《献血浆证》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7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68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69	对《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70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的处罚</p> <p>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p> <p>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p> <p>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p> <p>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p> <p>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p> <p>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p>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71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p> <p>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p> <p>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处罚</p> <p>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p>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2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p> <p>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p> <p>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p> <p>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p> <p>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p> <p>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p>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76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77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2.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3.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78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对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3. 对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79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80	对《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81	对《护士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82	对《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3.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4.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83	对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4	对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3.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4.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85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86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87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88	对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对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第254号令）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89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第254号令）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90	对《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3.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6.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1	对《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2.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92	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进行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对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进行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 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93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4	对《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2.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57号令）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95	对《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2. 对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3. 对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4. 对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处罚 5. 对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96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97	对《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单位未依照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处罚</p> <p>2.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p> <p>3.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处罚</p> <p>4.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p> <p>5.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p>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3号令）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8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p> <p>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p> <p>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p> <p>4.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p> <p>5.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p>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2. 对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的处罚 3. 对公共场所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4. 对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00	对《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2.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3.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4.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学校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01	对《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2. 对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时，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处罚 3. 对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02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违法情形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违法情形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03	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04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2.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4.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处罚 5. 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6.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05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p> <p>2.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p> <p>3.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p> <p>4.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p> <p>5.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p> <p>6.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p> <p>7.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p>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06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07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08	对《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处罚 5. 对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处罚 6. 对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09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违法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2. 对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3. 对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4. 对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5. 对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6. 对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7. 对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8.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11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12	对医疗机构违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3. 对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处罚					
		4. 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113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1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1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处罚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处罚 4、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16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17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18	对运输经营者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对运输经营者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19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20	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 对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21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22	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医疗机构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5.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6.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7. 对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3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24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或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3.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25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26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违法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p> <p>5.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p> <p>6.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p> <p>7.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p> <p>8.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p> <p>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p>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2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29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0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3.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4.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131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违法情形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3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卫生要求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p> <p>2.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p> <p>3.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黏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p> <p>4.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p> <p>5.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p>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3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p> <p>2.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p>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34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5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1.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 2.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36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1.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37	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1.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138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39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2. 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处罚 3.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4.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0	对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实情的处罚	对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实情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41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42	对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2. 对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3. 对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4. 对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5. 对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3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处罚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44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45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46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1.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47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处罚 2.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处罚 3.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处罚 4.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49	对《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拒绝参加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处罚 2. 对违反《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的处罚 3. 对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处罚 4. 对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处罚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50	对违反《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违反《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2.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大众传播媒体不开展健康教育，不宣传初级卫生保健，普及卫生知识的，中小学不开设健康教育课的处罚	《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1998年5月29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1	对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采集、供应血液的处罚	对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采集、供应血液的处罚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2000年5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52	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献血凭证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献血凭证的处罚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2000年5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53	对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处罚	对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6月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54	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处罚	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6月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55	对医师擅自摘取器官的处罚	对医师擅自摘取器官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6月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56	对《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业务的，未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罚</p> <p>2. 开展对婚前医学检查或者产前诊断认为不宜生育者实行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业务的，未报市（地）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罚</p> <p>3. 开展助产技术业务的，未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罚</p> <p>4.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并领取《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开展专项技术服务的处罚</p> <p>5. 在交通不便地区，未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并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从事家庭接生业务的处罚</p>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9年3月20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57	对《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有新鲜鼠洞或鼠粪、鼠咬痕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p> <p>2. 对积水孳生三龄以上孑孓的处罚</p> <p>3. 对垃圾没有容器盛装、化粪池破损外溢、没有加盖或孳生地有三龄蝇幼虫或蛹的处罚</p> <p>4. 对经营直接食用的食品有蝇接触，或者厨房、食品加工场、餐厅、客房内有苍蝇的处罚</p> <p>5. 对有蟑螂或蟑螂卵荚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p>	《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58	对将临床用血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对将临床用血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59	对擅自从事采血供血业务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采血供血业务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60	对使用不合格的器材采血供血,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血液供给医疗机构使用,或血液标签不齐全的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器材采血供血,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血液供给医疗机构使用,或血液标签不齐全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61	对擅自使用市中心血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血液的处罚	对擅自使用市中心血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血液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62	对伪造、涂改、买卖或冒用《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或冒用《无偿献血证》和用血凭证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根据2009年5月2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63	对《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第九条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第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3.对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放置吸烟器具和设置烟草广告的处罚					
		4.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场所所在单位未劝其立即停止吸烟或离开该场所的处罚					
164	对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者携带正在燃烧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对个人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或者携带正在燃烧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65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66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67	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3. 对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5. 对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6. 对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7. 对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9. 对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〇一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68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〇一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69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〇一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70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四条。 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四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71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72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73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处罚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七条 2.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7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1.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第四十三条 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75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处罚					
		5.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6. 对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处罚					
176	对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对医务人员泄露投诉相关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3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77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p> <p>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p> <p>3.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p> <p>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p> <p>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p> <p>6.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p>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78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子项）	1. 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2. 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3.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处罚 4.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5. 对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79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子项）	1.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2. 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3. 对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4. 对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5. 对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80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81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 对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3. 对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 对医师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5. 对乡村医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82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2.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3. 对药师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83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8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p> <p>2.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p> <p>3.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p> <p>4.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p> <p>5.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p> <p>6.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8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2. 对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5.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8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3.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5.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8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11个子项）	<p>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p> <p>2.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p> <p>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p> <p>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p> <p>6.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p> <p>7.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8.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9.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p> <p>10.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p> <p>11.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88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89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9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2.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4.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5.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6.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7.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8.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91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2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9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3.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94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处罚					
		3. 对 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195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196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1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7	对中医诊所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处罚	对中医诊所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4号）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98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199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并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并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4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00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4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01	对《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处罚 2.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3. 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处罚 4. 对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处罚 6. 对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0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处罚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处罚 3.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04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05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2.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处罚 6. 对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7. 对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8. 对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1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06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 2. 对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3. 对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1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07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1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0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09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p> <p>2.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3.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p> <p>4.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p> <p>5.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p> <p>6.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p> <p>7.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10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11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12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13	医务工作者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医务工作者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14	对血站非法采血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3.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4.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215	对港澳医师未按规定行医的处罚	对港澳医师未按规定行医的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16	对台湾地区医师未按规定行医的处罚	对台湾地区医师未按规定行医的处罚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17	对医师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2.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3. 医师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18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2. 对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3. 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4.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19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2.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处罚 3.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4.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5.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20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2.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21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处罚 2.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处罚 3. 对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22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23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2.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3. 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4.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罚 5. 对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6. 对使用童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52号）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24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52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25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处罚 2.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3.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 4.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352号）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26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2.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三52号）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27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2.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3.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4.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5.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6.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7.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8. 对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 9.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三52号）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28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 2.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3.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29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3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3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处罚 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3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处罚 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处罚 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处罚 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3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3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法收取费用的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法收取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九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36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九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37	对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处罚	对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3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2.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3.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3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2.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3.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4.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5.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41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2.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3.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4.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2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43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44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2.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3.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5.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6.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7.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8.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5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46	对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对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47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48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4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5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6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51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3. 对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 5. 对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6号）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52	对违反《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2.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3.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 对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5. 对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53	对违反《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处罚 5. 对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6. 对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54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3. 对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55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5.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6.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7. 对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56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p> <p>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p> <p>3.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p> <p>5. 对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p>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57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10个子项）	<p>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p> <p>2.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处罚</p> <p>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p> <p>6.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7.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8. 对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p> <p>9.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处罚</p> <p>10.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五号） 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58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2.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处罚 4.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5.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6.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7.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8.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59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6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6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62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处罚					
263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64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3.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65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处罚					
		4. 对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66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处罚 2. 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处罚 3. 对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处罚 5. 对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6. 对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号）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67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 2. 对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3. 对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6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69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12个子项）	1.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2.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 3.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4.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 6. 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8.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9.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10.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11.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12.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70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3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处罚 2. 对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处罚 3. 对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4号）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71	对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处罚（含5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2. 对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对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处罚 4. 对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处罚 5.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72	对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5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 2.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3. 对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处罚 5.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73	对医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处罚 2.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处罚 3. 对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处罚 5.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处罚 6. 对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74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75	对医师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对医师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76	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对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78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752号国务院令修订）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79		2.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279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752号国务院令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80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752号国务院令修订）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81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行政处罚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752号国务院令修订）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82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752号国务院令修订）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83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752号国务院令修订）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84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85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控制措施（含3个子项）	1.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四条	行政强制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3.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286	封存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封存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四十条	行政强制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87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强制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88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强制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89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强制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90	强制检疫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的措施	强制检疫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的措施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条	行政强制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91	对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含3个子项）	1.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强制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292	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2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强制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93	涉及医疗卫生相关行政争议、复议、纠纷的调解	涉及医疗卫生相关行政争议、复议、纠纷的调解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2.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卫生部第54号令）第十四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294	推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第四条 2.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9号）（九）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95	组织实施医疗、中医、护理等服务技术规范，建立质量评价、绩效评估和监督体系	组织实施医疗、中医、护理等服务技术规范，建立质量评价、绩效评估和监督体系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9号）（七）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96	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 2.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97	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9号）第四条（二）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98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	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	1. 《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规定（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2000〕477号）第八条。 2.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9号）（十一）。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99	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六条 2.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9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00	组织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卫生健康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1〕21号）（二）《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岛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权限的通知》（厦卫基层〔2022〕118号）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1	指导实施免疫规划及技术规范	指导实施免疫规划及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02	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妇幼卫生、生殖保健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妇幼卫生、生殖保健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卫生健康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1〕21号）（二）卫生管理科主要职责调整为：... 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妇幼卫生、生殖保健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03	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04	负责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制定全区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公共卫生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制定全区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公共卫生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05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并发布相关信息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并发布相关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条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条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06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3.1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07	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考核评估	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考核评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前言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08	承担区干部保健工作	承担区干部保健工作	《中共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卫生健康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办〔2021〕21号）（二）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09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	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 2.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9号）（一）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10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中共湖里区委办公室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湖委办〔2019〕39号）第三条（二）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11	落实医养结合相关政策	落实医养结合相关政策	《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卫生健康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厦湖委编〔2024〕27号）第一条（二）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五条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1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1.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新证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6〕157号）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变更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				
		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注销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				
		4.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遗失补发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闽卫政法〔2016〕157号）				
314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备案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四条 2.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503号）《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附件二“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参考标准”	行政确认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15	医师执业注册（含5个子项）	1. 医师执业注册（新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3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 4.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3.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八条。				
		4.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				
		5.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六条 。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16	护士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含5个子项）	1.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十六条				
		3.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十条				
		4.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九条				
		5.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十八条				
31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含4个子项）	1.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册	《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第十条				
		3. 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第二十一条				
		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第九条				
318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含2个子项）	1.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319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含2个子项）	1.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2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许可权限） （含4个子项）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十五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十九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二十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十五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199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2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遗失补发）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遗失补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2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县级许可权限） （含3个子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十五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3.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通知》（闽卫监督函〔2018〕866号）二、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十五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六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十五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3.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的通知》（闽卫监督函〔2018〕866号）二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2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2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四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25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3个子项）	1.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条、第二十条。				
		3.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条。				
32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2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28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条、第六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29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五条、第六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30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	1.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新办）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6号令）第六条 第八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变更）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6号令）第八条、第六条				
		3.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校验）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6号令）第八条、第六条、第十七条				
		4.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注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31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含3个子项）	1.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	1.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九条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全文。 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九条。				
		3.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	1.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九条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全文。 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332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含3个子项）	1.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九条。				
		3.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延续）	1.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九条 2. 全文《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33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3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发）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发）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3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县级许可权限）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县级许可权限）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八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36	医疗广告审查（含2个子项）	1. 医疗广告审查（新办）	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 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 3.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91号）一、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医疗广告审查（注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				
33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新办）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新办）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38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1.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五条。 3.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六条。 4.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变更注册（县级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八条。 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 3.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闽卫规1号）第三十六条。				
		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注销注册（县级权限）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八条。				
		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六条。				
		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				
33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权限）	1.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权限）	1.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十五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2.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县级权限）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二十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3.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县级权限）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40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卫基妇发〔2001〕45号）第七款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41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42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 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311号）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43	厦门市自贸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场所备案	1. 厦门市自贸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场所备案_新证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条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附件3 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429号）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本次改革范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依据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和我省地方层面设定的12项（见附件）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为在全省和我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适时率先在全市复制推广。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厦门市自贸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场所备案_变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				
		3. 厦门市自贸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场所备案_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七十条				
		4. 厦门市自贸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场所备案_遗失补发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条 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附件3 下放省级审批项目20项第2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完全下放，由属地管理。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429号）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本次改革范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依据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和我省地方层面设定的12项（见附件）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为在全省和我市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适时率先在全市复制推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44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_新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五条 3.《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3〕2号）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中医诊所备案_变更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十九条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条				
		中医诊所备案_注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二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3.《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六条				
345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46	厦门市除四害机构备案	厦门市除四害机构备案	1.《厦门市除四害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第十四条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审批服务事项下放目录的通知》（厦府〔2020〕34号）附件第31项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47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二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4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49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一条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医疗质量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02号）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50	诊所执业备案（含4个子项）	1. 所执业备案_新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实施） 第二条 第二十条 第三十四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 第十二条 3.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五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诊所执业备案_变更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正） 第三十条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九条				
		3. 诊所执业备案_注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3.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十条				
		4. 诊所执业备案_遗失补发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十一条				
351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迁址、扩项备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900号） 第二点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首次备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900号） 第二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追责情形
352	托育机构备案	托育机构备案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等级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第七条 第八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相应责任情形：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3.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53	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	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台湾地区护士来闽执业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卫规〔2025〕1号）二、台籍护士来闽短期执业应当进行执业备案，取得《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凭证》。备案机关为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5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通知》（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35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修正）第十五条	公共服务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县级	

